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机关检罚字〔2026〕1号

当事人：成都蓝拓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田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1UL111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长春龙嘉机场海关于2026年5月12日对成都蓝拓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职工之家超市）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时发现销售货架上存在4包《沪小七招牌香葱肉松卷》（许可证号：SC12437132303875，生产日期：2026/01/08，保质期：120天，净含量：118g）超过保质期商品仍在继续售卖。现场查验进货台账，发现该批次商品在保质期截止日后未发生实际销售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对检查中发现的4包《沪小七招牌香葱肉松卷》在2026年5月12日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确认无误。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整改情况、当事人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查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口岸卫生监督检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并按照《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10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长春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